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10: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国锭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总数136,724,63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136,238,53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2.17%。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8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19%。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股份1,478,63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5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苏丽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36,250,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票4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1,004,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7.96%;

反对票4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04%;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苏丽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4年12月6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